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68 万股（包含 168 万股）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 万元（包含 420 万元），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陈勇、顾伟、张谨。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勇、张谨、顾伟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回避表决；陈勇担任上海联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上海联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7,8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4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且在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勇、张谨、顾伟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回避表决；陈勇担任上海联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上海联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7,8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4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第七条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做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